

关于 2024 年 9 月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公示通知

根据《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实施细则》（院研通〔2024〕1号）和《经济管理学院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实施细则的补充规定》（院研通〔2024〕4号）要求，我院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采用导师组织，学院统一管理的方式进行，相关说明见下。

一、预答辩要求

1.附件 3 的同学均审批通过，请按照《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书》中的日期、时间和地点进行预答辩，导师必须到场。秘书老师将会在预答辩开始前到达预答辩教室。

2.预答辩现场所需材料：

- （1）纸质版学位论文：6 本，其中 1 本供学生本人使用。
- （2）纸质版有效学术论文：5 套。
- （3）纸质版预答辩意见书：A4 单面打印。
- （4）答辩 PPT：学生按学位论文答辩的方式进行报告及回答问题，报告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。

二、预答辩后，提交以下材料，截至 9 月 22 日

1.电子版学位论文、有效学术论文：文件命名方式示例~20119999 张三-学位论文，20119999 张三-学术论文 1，20119999 张三-学术论文 2，提交至杜老师邮箱 yxdu@bjtu.edu.cn。

2.纸质版预答辩意见书：学院已盖章的预答辩意见书提交至 SD502。

三、预答辩通过公示及后续学业环节

1. 预答辩通过的学生名单由研究生科在学院官网公示，通过预答辩的学生方可进行本次学位论文送审等相关工作。

2. 学位论文送审纸质版材料提交：9月30日，逾期不再接收。

四、预答辩费

预答辩费为税前2000元/生，计划于9月底打入学生中行卡。

请同学们与导师积极沟通，预祝大家顺利通过！